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75號

原　　告　怡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子慧

訴訟代理人　李亞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文心AIT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4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